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 (含) 的综合授信业务 (最终以银行信贷余额为准): 授 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承兑汇票、贴现、信用证、押汇、保函、代付、保 理等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授信情况概述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120.000 万元 (含) 的综合授信业务 (最终以银行信贷余额为准); 授信业 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承兑汇票、贴现、信用证、押汇、保函、代付、保理等。 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借款申请、提供资产抵押、质押等相关手续,并授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文件。授信有效期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止。授信有效期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二、 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正 常经营所需要。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需求, 有利于改善公 司财务状况,增加公司经营实力,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证券代码: 301469 证券简称: 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: 2024-017

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
2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